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

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164	84,885
直接成本		(25,281)	(25,298)
毛利		36,883	59,587
其他收益	4	79	3,20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629)	(24,764)
折舊及攤銷		(18,178)	(18,75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6,130	(17,192)
融資成本	5	(572)	(7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13	1,324
所得稅開支	7	(977)	(1,99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64)	(672)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	(5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7)</u>	<u>(156)</u>
	<u>(264)</u>	<u>(672)</u>
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i>8</i> <u>(0.01)</u>	<i>8</i> <u>(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097	477,580
無形資產	—	—
投資物業	8,829	9,131
	<u>469,926</u>	<u>486,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9	8,240
應收關連方	68	63
可收回稅項	—	7,8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45	19,906
	<u>29,183</u>	<u>36,1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363	26,219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一名董事費用	—	8,000
銀行貸款	40,284	49,643
應付稅項	14	—
	<u>67,075</u>	<u>90,276</u>

流動負債淨值

(37,892) (54,1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2,034 432,5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449</u>	<u>11,706</u>
--------	---------------	---------------

資產淨值

420,585 420,849

權益

股本	26,218	26,218
儲備	396,538	396,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2,756 422,8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71) (2,014)

權益總額

420,585 420,849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由於經澄清處理方法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
／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釐清先前持有的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的業務的合營業務權益是否應在以下兩種情況下重新計量：(a)聯合經營人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或(b)參與（但不共同控制）共同經營的投資者隨後獲得共同控制權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股息（包括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付款）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之交易（即於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一致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釐清用於計算符合資格的借貸成本的一般借貸匯集不包括專門為仍在發展或建設中的合資格資產融資的借款。旨在專門為現已準備好用於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合格資產（或任何不合格資產）的借款包含在該一般資產池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衡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後，將會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修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於代理人之概念；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

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的未來安排，除非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承諾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並且該等合約是發行人在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提早申請可獲准，惟該實體亦可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日或之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該等修訂引入以下兩種方法：(a)遞延方式－臨時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主要與保險有關連的實體可選擇推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2021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b)重疊法－發行保險合約的所有實體可選擇於應用新保險合約標準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盈利或虧損確認可能產生的波動。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將影響為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融資的實體以優先股或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償還貸款（稱為長期利益或「長期利益」）的貸款。這些修正案解決了長期利益對權益計入的損失的吸收，指出長期利益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範圍內，並解釋了兩個標準的年度應用順序。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a)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b)在計算任何該計劃的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考慮資產上限成本的影響，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單獨處理。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37,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156,000港元）。

綜合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由本報告完結日期起十二個月之經營及應付之財務責任；
- (ii) 本集團資產淨值約420,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0,849,000港元）本集團保證獲得額外資金計劃；
- (iii) 根據貸款協議，銀行貸款30,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207,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及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亦是本公司之董事，不會要求償還董事酌情花紅及董事借款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50,000港元）直至還款不會在影響本集團償還正常業務之債務情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以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部分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分部表現的決定。本集團僅有一間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酒店營運。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此業務部分。

(b)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 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酒店營運業務之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四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客A	-	16,818
顧客B	-	35,072
顧客C	-	12,624
顧客D	<u>48,956</u>	<u>11,989</u>
	<u>48,956</u>	<u>76,503</u>

4.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折扣。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酒店業務		
－酒店房間銷售	58,246	80,911
－餐飲收入	3,515	3,660
－雜項銷售	403	314
	<hr/>	<hr/>
	62,164	84,88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2
出售會籍收益	–	3,000
其他收入	76	206
	<hr/>	<hr/>
	79	3,208
	<hr/>	<hr/>
	62,243	88,093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註)	556	545
銀行費用	16	213
	<hr/>	<hr/>
	572	758

註：融資成本內的銀行貸款，均附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需按照貸款協議內的日期償還。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281	25,298
核數師酬金	610	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76	17,776
投資物業折舊	302	302
無形資產攤銷	—	67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6,130)	17,1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782	27,350
－退休福利成本	1,024	1,024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42	1,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20)
	1,234	1,178
遞延稅項		
源自及回撥暫時淨差額	889	818
稅率變化的影響	(1,146)	—
	(257)	818
所得稅支出	977	1,996

8. (虧損)／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07)</u>	<u>(516)</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10,925</u>	<u>1,310,925</u>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165	24,457
減：減值損失撥備	<u>(11,062)</u>	<u>(17,192)</u>
	5,103	7,2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	975
	6,019	8,240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 (二零一七年：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00	1,621
31 – 60日	3	–
61 – 90日	–	1,140
超過90日	1,200	4,504
	5,103	7,265

(b)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2,007	1,621
30日內	1,896	–
31 – 60日	–	–
61 – 90日	–	2,457
超過90日	1,200	3,187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3,096	5,644
	5,103	7,26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散客除外)，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為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1,000港元)並未到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3,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4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並無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 (d) 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192	—
減值虧損確認	—	17,192
以前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6,130)	—
	<hr/> 11,062 <hr/>	<hr/> 17,192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hr/> 11,062 <hr/>	<hr/> 17,19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包括呆賬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中包括發票超過一年及管理層評估此等賬款沒法收回。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264)	(67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4)</u>	<u>(672)</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62,0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85,000,000港元減少2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58,246	80,911	129,274
餐飲收入	3,515	3,660	4,547
雜項銷售	403	314	391
收益	62,164	84,885	134,212

酒店房間銷售收入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營運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永倫800酒店（前稱盛逸酒店），該酒店位於青衣，設立800間房間，於回顧年度之平均入住率約為99%。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平均房價下跌，導致全年收入與去年比較下跌。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市況和迅速作出價格調整，迎接每一項挑戰。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酒店業受旅客及中國自由行旅客增加而穩定。新酒店供應房間增加、具競爭力之房價及入住率均繼續影響香港酒店業。酒店業市場的營商環境將面對不少挑戰。儘管如此，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信心面對各項挑戰。集團的經常性業務將可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加上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增長和可持續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4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成表示）約為4%，去年則約為9%。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中，約9,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31,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貸款乃以酒店物業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產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421,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423,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共110名（二零一七年：106名）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40,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643,000港元）之金融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40,2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64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其交易價格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本公司沒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考慮擔保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機會渺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倫耀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倫耀基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倫耀基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關注點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機安排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燭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劉樹勤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exanhk.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燭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劉樹勤先生。